

河南省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节减办〔2018〕5号

关于2018年全省节能宣传月和 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节能减排办，省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广泛宣传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培育和践行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努力建设美丽河南，深入进行全民节能低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在全社会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2018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18〕828号）和《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要求，定于6月份组织开展全省节能宣传月活动，6月13日组织

开展全国低碳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年全省节能宣传月活动的主题是“节能降耗 保卫蓝天”。全国低碳日活动主题为“提升气候变化意识，强化低碳行动力度”。

二、节能宣传月和低碳日活动期间，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河南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河南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河南省“十三五”节能低碳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以建设生态文明为主线，以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节能为重点，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普及生态文明、节约能源、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形成崇尚节约能源、合理消费与绿色环保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要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降碳。加强与网络、通讯、城管等部门的衔接，妥善做好相关宣传材料的推送、发布及张贴工作。要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节能低碳宣传活动。

三、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高度重视相关活动组织安排，各级各部门加强沟通协作，联合做好本地区、本系统节能宣传月和低碳日组织活动。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要配合节能主管部门积极开展宣传活动，相关民间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要积

极参与宣传活动。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既要保证宣传活动有声势有影响，又要坚持节俭办活动。

四、各地、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宣传活动重点围绕以下内容组织开展：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河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河南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河南省“十三五”节能低碳发展规划》《关于组织开展河南省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7]334号）、《关于组织开展河南省全民节水行动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7]163号）等相关要求，积极宣传节能低碳文化、普及节能低碳知识、提升全民意识，培养广大民众勤俭节约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开展《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专题宣贯活动，印发节能法律法规宣传册，将节约能源法、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汇编成册，向节能管理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免费发放。继续组织开展企业节能自愿承诺有关活动；推广节能新技术和高效节能产品；组织重点行业节能技术产品推广活动；开展节能产品进超市、节能产品示范推广活动等。

各级教育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生态文明、美丽中国重要批示指示作为开展节约型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广泛开展贴近师生实际、形式

灵活多样、效果明显突出的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活动，集中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法律法规，大力培育节能减排从我做起的责任意识，以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为抓手，切实加强中小學生节约养成教育；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主线，持续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学习签署活动；开展节能设计及创意大赛活动，号召广大师生及社会人士广泛参与《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宣贯活动；探索构建家校共育节能意识的合力，推动形成崇尚节约、低碳环保的校园新风尚。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广泛地开展节能减排低碳科技创新成果的宣传和示范活动，积极培育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为全省企业依靠科技创新推动节能减排提供典型示范。组织开展《河南省节能低碳与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活动，推动相关产业节能减排低碳技术升级改造，加强节能减排低碳科技创新环境氛围，引导全社会使用节能低碳创新产品的自觉行动意识。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按照《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纲要》要求，进一步宣传并推行绿色制造，以多种形式在工业企业、园区和数据中心宣传一批绿色制造企业的重大技术、典型模式以及标志性产品。重点宣传普及节能减排低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相关知识，引导企业职工自觉参与节能减排，形成良好的绿色发展氛围。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全面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省委、省政府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6+7”总体方案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1+2+9”总体方案等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面向各级各类学校，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到宣传环境保护知识及绿色生活实践活动中去，努力提升广大青少年环保人文及科学素养，发挥青少年在家庭、社会的辐射带动作用；面向家庭及社区，组织开展社区环境大讲堂活动，向社区居民讲解身边环境知识，针对如何践行绿色生活，给予社区居民系统性、专业性指导，引导居民将绿色生活、出行和休闲模式带入家庭生活；面向企业，分行业、领域或在工业园区开展环境责任培训，推动企业切实增强环境保护守法意识，承担起美丽河南建设主体责任，加大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力度，推动企业主动公开排放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面向农村，聚焦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整治等问题，推动农村居民积极行动，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让生态美起来、环境靓起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宣传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取得的成效，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组织开展绿色生态小区、绿色建筑创建活动。积极推广融合健康建筑、可持续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理念的高性能绿色建筑。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推广绿

色物业管理模式，倡导居民行为节能、垃圾分类等绿色生活方式，让绿色建筑发挥实际效益。加大建筑能效提升宣传力度，积极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绿色建筑进社区、进家庭系列活动，充分利用宣传栏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宣传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政策法规、技术措施及生活小常识，提高居民绿色生活意识。通过有奖知识问答等方式，鼓励公众参与绿色生态小区、绿色建筑建设及运营管理。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充分利用视频、微博、微信、海报等多种方式在车、船、路、港领域宣传交通运输绿色发展理念，集中宣传绿色交通发展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各地要采用政府倡导、媒体报道、社会参与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节能低碳新技术和新产品，鼓励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应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努力营造绿色交通发展氛围，促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各级农业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农村行活动，大力推广农村沼气、清洁炉灶和太阳能光热利用等技术，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实施好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集中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综合利用等技术模式，推动水产养殖减量增效，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为主的农业清洁生产示范，进一步加大技术咨询和宣传培训，引导农民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提高节能意识，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绿色商场创建活动，以绿色商场为平台，在全省节能宣传月期间，在营业场所布置节能环保宣传标识标语，引导绿色消费行为。通过发布“减塑”倡议、开展“减塑”宣传等方式，倡导绿色商场减少供应不可降解塑料袋，引导消费者少用、不用塑料袋。指导相关协会，在超市和部分高校举行“绿色兑换”活动，鼓励居民、高校在校学生交投再生资源兑换日常用品，促进再生资源有效回收，并利用“绿色兑换”活动契机，普及再生资源回收知识，形成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的良好氛围。

各级国资委要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围绕建设美丽河南、促进绿色发展的要求，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高耗能、高污染工艺与装备，发展低碳、清洁、高效能源，推广节能减排降碳新技术、新工艺，持续提高能源和资源利用效率，带头履行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的社会责任。指导省属重点企业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节能、节水、节地及减碳等活动，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推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切实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

各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引导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以新闻、专题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节能低碳理念、知识和技术，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开设专栏宣传接地气、贴近性强的节能低碳技术。河南日报、河南广播电视台、地方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要采用专版、专栏、专题报道、访谈直播、公益广告等形式宣传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报道《条例》内容及各单位宣贯活动动态，在全省范围内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和宣传声势。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抓住《公共机构节能条例》颁布实施10周年、节约型示范单位创建与能效领跑者评选、生活垃圾分类等宣传重点，组织各级各类公共机构广泛开展宣传活动，综合运用多种媒体手段，丰富拓展宣传载体，积极营造崇尚节俭、厉行节约的良好氛围。要带头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深入贯彻实施《河南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推动绿色行动，实施节能工程，推进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医院、节约型校园创建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组织开展“践行节能减排 共享绿水青山”河南省直机关节能环保主题定向赛，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各级工会要围绕关键技术、生产设备制造、环保设施运行等重点难点问题，广泛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增效竞赛活动，鼓励职工开展小革新、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小发明等“五小”活动，研发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作用。把职工书屋作为宣传阵地，增加职工书屋环境治理、节能减排类图书的种类和数量；利用各级工会报刊杂志、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媒体的宣传资源和手段，运用企业内部报刊、闭路电视、广播和宣传栏、橱窗、活动室等载体，推送节能宣传月的官方海报、宣传片及相关信息。

各级共青团组织要深入实施“绿风尚”河南青少年生态环保攻坚行动，引导全省广大青少年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普及节能环保低碳知识。广泛开展植绿护绿、光盘行动、绿色出行、修旧利废等实践活动，帮助青少年养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态理念。动员广大青少年参与节能减排、创新创效活动，助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充分发挥青少年生态环保组织、高校学生社团、青年志愿者作用，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手段，制作传播生态文化产品，营造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级妇联组织要在城乡妇女和广大家庭中持续倡导节俭养德、低碳环保理念，引导妇女从自己做起、从家庭做起。身体力行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影响他人、奉献社会，携手共建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河南。充分发挥妇联系统所属网络及新媒体的作用，开展节能低碳、绿色生活、节俭养德等方面的宣传和教育，从而增强妇女和家庭保护生态、节俭节能、低碳生活的意识和能力。

五、活动结束后，各联合主办部门、各省辖市及省直管县(市)节能宣传月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对活动情况进行总结，于7月15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省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



